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旭京股份，证券代码：837446）自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8月16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0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